

广西民族关系状况分析暨城市民族工作会议在南宁召开

9月26日至27日,广西民族关系状况分析暨城市民族工作会议在南宁召开,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民族工作会议和视察广西时的重要讲话精神,通过现场考察和集中研讨,总结交流近年来我区民族关系状况及城市民族工作经验做法,分析形势,研究部署工作,确保民族关系和谐、社会大局稳定。自治区民宗委党组书记、主任班忠柏,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李振林,二级巡视员余飞参加会议及活动。

26日下午,与会人员在南宁市参观考察西乡塘区北湖街道万秀村网格化管理流动人员、扶壮小学开展“同一片蓝天下”接纳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入学教育、南宁市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中心开展把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纳入城市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体系、南宁市第一职业学校开展各族青年就业培训等工作情况。以及江南区二桥西社区开展基层民族事务治理工作,创造各族群众共居共学、共建共享、共事共乐的社会结构和社会条件,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情况。与会人员边考察边详细询问考察点城市民族工作开展情况,各考察点负责人就城市民族工作先进经验和做法展开了现场答询,气氛热烈。与会人员对南宁市

的城市民族工作给予了高度评价。

在27日上午召开的全区民族关系状况暨城市民族工作会议上,班忠柏强调,要广泛深入学习贯彻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推动广西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并就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应重点把握的问题、学习宣传贯彻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的有关要求、当前全区民族宗教工作重要任务作了详细部署。

班忠柏强调,要做好城市民族工作,充分发挥城市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和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中的重要平台作用。要充分认识到做好城市民族工作的重要地位和作用,摆上重要议事日程;要完善各民族融入城市的政策导向、制度保障和表彰激励机制;要建立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体系;要抓重点、善创新、树典型、强引领。

会上,南宁、柳州、桂林、北海等市分别就城市民族工作典型经验作交流发言。会后,与会人员还参观了广西民族宗教工作展示厅、广西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和古籍展示厅,详细了解民族宗教工作、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和古籍保护传承工作情况。

各市民宗委(局)主要负责同志,自治区民宗委各相关业务处室、直属单位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通讯员/黄金海 刘瑜宁 本报记者/梁 晴 黄云)



▲会议现场。

新闻链接:我区城市民族工作典型经验推介——

南宁:『五同』工作法开创城市民族工作新局面

南宁市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不断探索首府新时代城市民族工作新办法、新途径,以“五同”工作法开创城市民族工作新局面,成为广西城市民族工作的首善之区。

一、健全多项机制,推动重点工作同谋。市、县(市、区)两级均成立了由统战、民宗等9个相关部门组成的民族关系协调工作领导小组,坚持每年召开协调联席会议制度,成立了民族关系监测评价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优化民族关系监测队伍建设机制,完善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流出地与流入地政府的联动机制。

二、拓展服务平台,推动公共服务同质。深化提升“13456”民族事务服务体系,在22个社区“民族之家”示范点的基础上,把少数民族流动人员服务管理向社区一线拓展,全市共建立362个民族之家和少数民族流动人员服务站,9条少数民族流动人员创业街,10个“跳蚤市场”,49个创业孵化站,促进少数民族流动人口“进得来、留得住、融得入、有发展”。

三、出台系列政策,推动法治保障同权。把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纳入城市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及时为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提供劳动就业、职业培训、困难救助、政策咨询等方面的精细化服务。成立了广西首家少数民族流动人员法律援助中心,建立有20名律师组成的“红石榴”工作室。实行“市民化管理、亲情化服务和人性化执法”。

四、抓好阵地建设,推动精神家园同建。建设1个青少年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学实践教育基地,命名了8个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实践教育基地,打造“中华民族一家亲 同心共筑中国梦”系列实践教育活动平台,开展“结对子”“手拉手”“心连心”“一家亲”等多层次多领域多样化的民族联谊活动,增进各民族间感情交流。

五、聚焦促进“三交”,推动社会和谐同创。开展定期走访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户,帮助解决困难和问题;创建“1+1”结对帮扶模式,建立党员干部与社区少数民族居民交朋友、结对子活动;建立“逢四说事”和“老友议事会”协商议事平台,实现“邻里事、邻里议,邻里忧、邻里解”;抓评比命名,通过评比,命名33名“五星”少数民族流动人员和1172个模范家庭。

柳州市:“五大举措”做实做细城市民族工作

柳州市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以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全国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示范市为契机,深入扎实做好城市民族工作。

一、强化组织领导,形成城市民族工作合力。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全市上下“一盘棋”、全社会通力合作的民族工作格局。充分发挥城市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和促进“三交”中的重要平台作用,统筹谋划和推进新时代城市民族工作。

二、健全工作机制,提升城市民族工作水平。下发落实区、市民族工作相关文件,明确将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纳入城市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体系,进一步调整完善户口迁移政策,简化

落户程序。各城区、开发区建立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管理服务中心,精心打造团结融合社会服务管理平台,有力提升城市民族工作水平。

三、增进民生福祉,促进各民族人口流动融居。实施城市社区管理提档升级和易地扶贫搬迁小区建设工程,巩固提升团结融合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建设水平。在社区建立民族工作服务站和民族团结之家,在就业服务、医疗卫生、法律援助、经商管理、文化生活等方面服务各族群众。引导搬迁群众融入城镇生活,实现创业就业,营造和谐共居、和睦相处、守望相助的社会环境。

四、促进价值引领,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构建各民族文化

交融平台,推出民族舞台剧《白莲》等3部作品登上国家大剧院舞台;搭建“鱼峰歌圩”等民族团结文化地标,每年举办柳州“三月三”山歌节、三江侗族多耶节、融水芦笙斗马节等盛会,引导各族群众增强对中华文化的认同,促进各民族群众“大交往、大交流、大交融、大团结”。

五、加强依法治理,全面提升民族事务治理现代化水平。

全面落实《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和民族工作有关政策法规,依法保障各族群众的合法权益。推动基层民族事务治理重心下沉,健全民族宗教工作市、县(区)、乡三级网络建设,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有力维护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

桂林:创新机制优化平台扎实做好城市民族工作

桂林市学习贯彻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创新机制优化平台扎实做好城市民族工作。

一、创新机制,搭好城市民族工作框架体系。将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管理纳入城市流动人口管理体系,增强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通过建立“三有(有领导、有经费保障、有服务)”的机制,确保城市民族工作落地有效。各城区把抓好城市民族工作列入了区委、区政府重要议事日程,通过建立少数民族服务中心和联系服务站,架设起一座政府与群众的

民族连心桥。全市共设立少数民族服务中心(联络站)78个、社区民族之家76个、少数民族流动人员党支部3个。积极引导少数民族群众参与社区事务、社区活动,增强“我是社区主人”的责任感和自豪感。

二、优化服务,推动城市民族工作与时俱进。2019年,桂林市针对少数民族务工经商人员较多、相对集中的实际,成立了七星区少数民族服务中心,做实做精服务管理,打造了“党委领导、部门参与、社会各界发力”的民族团结“连心桥”,帮助解决少数民族群众职业培训、子女入托入学等问题,真正让少数民

族群众“安心、开心、放心、舒心”。

三、建好平台,促进城市民族工作取得实效。在全市100多个“同心文化广场”举办山歌王争霸赛、民族体育炫、民族书画摄影展、邻里节、“百家宴”、民族美食节等活动,加深了辖区各族群众交往交流交融。利用城市APP等新平台,积极为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在子女入学、租住、就业、法律援助、纠纷调解、帮扶贫困家庭提供服务。城区每个社区设立“爱心站”等平台,年节时,组织慰问城区相对困难的少数民族群众,让他们感受到了党和政府关怀和温暖。

北海市:“五个坚持”扎实推进城市民族工作

北海市深入学习贯彻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以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为载体,狠抓“五个坚持”,扎实推进城市民族工作。

一、坚持加强宣传教育,唱响团结融合主旋律。积极推进“互联网+民族团结”行动,制作一批接地气的网络作品,唱响互联网民族团结北海主旋律。在全市830多所中小学校45万多名师生中全覆盖开展民族团结进

步教育“五个一”活动,推动民族团结进步进教材、进头脑、进课堂、进家庭。把制作绣球、五色糯米饭等纳入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注重趣味性和参与性,拉近各族群众距离。

二、坚持创新工作模式,架起服务管理连心桥。把民族事务纳入市、县(区)、镇、村四级综合治理工作内容,开发“微连心”小程序,3000多名网格员通过该程序及时受理并高效处理各族群众诉求。建立“流动人口自主申报服务平台”,各族群众通过微信申报居住登

记,开启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的新模式。依托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设立238家“解忧超市”,受理各族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11.65万件,办结率达94%。

三、坚持用好绩效“指挥棒”,构建民族工作新格局。抓好民族团结进步专项绩效考评工作,动员机关单位、群团组织、教育机构等发挥自身优势,激活基层“细胞”,积极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大力挖掘和推广典型,涌现出公安局、银海区、教育局等一批优秀单位,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由点到面纵

深推进,不断巩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齐抓共管格局。

四、坚持抓牢城市民族工作重点,吹响创建示范市冲锋号。市委主要领导主持召开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动员大会,部署具体任务,扎实推进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工作,实施五大“同心工程”,全市各级各部门对标对表,查短板、补弱项、破难题,稳步有序推进各项创建工作。

(自治区民宗委监督检查处,南宁、柳州、桂林、北海市民宗委供稿)